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教管中心基本完成了预期工作目标。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补助，对民办学校进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以去除学杂费、发放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补助；完成了学前教育阶段专项工作，对长安镇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与优质普惠民办幼儿园合作举办公办班，给予合作幼儿园办学经费资助，用于发放在职持证专任教师和在职持证保育员补助金；实施教师教学工作激励，对市属公办高中、市属公办职中、镇属公办初中、镇属公办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职人员和校（园）长，以及宣教办和教管中心具备教师身份、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激励奖；完成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落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保障考试期间交通、医疗等措施安全、规范、有序。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 （1）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 （2）由于根据相关要求，补助持证专任教师人数和持证保育员人数未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 （1）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2）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争取100%实现绩效目标，不断提升履职效能。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东莞市）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基本齐全，指标填报基本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711.7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711.7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激励奖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基本齐全，指标填报基本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有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三级指标权重分配的规范性有所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792.9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07%，实际支出金额1200.0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但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准确反映普高录取率增加值指标的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基本齐全，指标填报基本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有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有所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789.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89.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748.5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4.87%。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市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基本齐全，指标填报基本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下来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2623.4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535.0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7%，实际支出金额2535.09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免费教科书（中央）（东莞市）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基本齐全，指标填报基本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05.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5.40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产出方面基本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